

云南大学中国民族史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集

(2000~2002届)

林超民
主编

新 凤 集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大学 2000 ~ 2002 届
中国民族史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集

新凤集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凤集：云南大学 2000～2002 届中国民族史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集／
林超民主编．—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81068-552-X

I. 新... II. 林... III. 中国-古代史-文集 IV.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0574 号

新 凤 集

林超民 主编

责任编辑：龙宝珍

封面设计：袁薪木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E-mail: yupress @ sina.com

地 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邮编：650091）

电 话：发行部（0871）5031071

印 装：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22.75

字 数：568 千字

版 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000

书 号：ISBN 7-81068-552-X/K·167

定 价：39.60 元

前 言

林超民

迈进 21 世纪，云南大学历史系中国民族史专业的第三本硕士研究生论文集跟着时代的步伐问世了。这本论文集汇集了 2000、2001、2002 届 11 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其中一位是日本留学生。这些论文研究的课题不同，运用的方法不同，写作的风格也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些论文都具有创新性。

人生最大的乐趣就是创新。没有比知识的创新更让人感到激动与欢乐的了！创新是对知识的发明、发展、扩充、推进。一般说来，研究生与本科生的区别就在于对创新能力的培养与训练。读研究生就是为了长学问、学本领、练能力，为了获得作为科学家的一种最基本的素质，成为具有发明与创新智力的人。作为研究社会科学的学者，必须具有对社会的洞察、分析、推理和表述的能力。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最渴望做的事情，就是通过研究力求找到他与社会的一种共鸣，和着时代的脉搏谐振，为社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创新成果。回顾 20 世纪中国的学术史，我们看到有的论著曾经轰动一时，而现在看来却浅薄可笑；有的论著曾被钦定为经典，现在看来却谬误百出；倒是有些当时默默无闻的论著，历久而弥新，时时充满勃勃生机。凡是具有生命力的学术著作，无不是在求实基础上求创新的。创新不仅给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带来愉悦和欢乐，而且给社会带来进步和发展。

论文写作在研究生教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研究生教育

有三个主要环节：入学考试、学位课程、论文写作。入学考试、学位课程主要是知识的积累与传承，学位论文则主要是知识的创新。研究生教育正是通过严谨的论文写作、严格的论文评审、严肃的论文答辩训练、培养知识创新的人才。具有创新性的硕士论文和具有创造性的博士论文，为学术宝库增添新的成果，扎扎实实地推动着学术的进步。将这些通过严格评审与严肃答辩通过的硕士论文汇编成册出版发行，也是人生极大的快慰与幸福。孟子说“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是君子三乐之一。我因不是一个合格的教师而自愧，我也因学生做出创新的成绩，超过了老师而自豪。“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学无止境，教有压力，自己永远处在“不足”与“困”的境地中，但看到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自己的欣喜之情也是难于言表的。

并不是说，本论文集所收录的硕士论文都已尽善尽美，毫无疑问，每一篇论文都有一些值得商榷，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我们赞赏的是研究生们不怕寂寞的笃学品格、不畏艰险的拼搏勇气、不甘后人的进取意识，不落窠臼的创新精神。硕士研究生阶段，要求学生对本学科的现状有系统的了解，基本掌握该研究领域的方法和材料，打下深厚坚实的专业基础，初步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硕士论文体现专业素质和研究能力的基本训练，在此前提下有所突破就算“达标”了，能体现对学科的贡献就是优秀。由此可见，研究生们没有辜负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期望，向祖国呈交了一份合格的答卷。在评审这些论文的时候，我深感一代新人在茁壮成长，他们将在新的世纪做出超迈前人的业绩，不由得想起“雏凤清于老凤声”的诗句。我们为有方国瑜教授这样的学术大师而自豪，我们也为新一代学者的创新成果感到骄傲。

20 世纪后半期，出现了“代沟”一词。在大学里也同样出现了两代人的隔膜，被称为“学术代沟”。令人高兴的是，在我

们中国民族史专业，不仅没有“学术代沟”，相反，我们是几代人薪火相传，共同努力，把方国瑜教授开创的学术事业一步一步推向前进。我想，这就是因为我们都信守方国瑜先生“不淹没前人，要胜过前人”的学术准则，在“尊师重道”的基础上，我们继承优秀的学术传统，维护了不断创新的学术尊严。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的第一本硕士论文集——《新松集》中的作者，有的已成为《新风集》中硕士研究生的导师。《新风集》中的导师都是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后起之秀。从新一代的研究生成长为新一代的研究生导师，看起来“一帆风顺”，实际上并不简单。他们在不平凡的年代，甘于寂寞，做平凡的学术工作。寂寞与学术工作似乎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大凡学者通常都看淡社会的名利权势，远离人事纷争，追求宁静、独立、淡泊。这种“寂寞”不是孤单、冷清、无聊，而是潜心学术的一种美好的境界与高尚的生活方式。他们专心致志，心无旁骛，不汲汲于功名利禄，而孜孜不倦地在学术道路上一往无前地奋进。“无冥冥之志者无昭昭之明，无惛惛之事者无赫赫之功”。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学者，一般不会有“赫赫之功”，但要做出成绩非有冥冥之志、惛惛之事不可。他们以方国瑜先生为榜样，在中国民族史和地方史的园地，为学科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勤勤恳恳地劳作，踏踏实实地耕耘。他们谦虚向上，不自矜、不自得、不自满，团结友爱，与人为善。他们继承和发扬了方国瑜先生开创的严谨、求实、谦逊、勤奋、开拓、创新的学术传统。

《新风集》出版之时，正逢方国瑜先生诞辰 100 周年。古代传说中的神鸟“凤凰”（phoenix），满五百岁时，集香木自焚，复从火中更生，华美艳丽，永生不死。凤凰涅槃，超越生死。方国瑜先生的事业，薪火相传，生生不息，一代又一代的学子，用勤奋、敬业、创新、奉献锤炼在火中永生的凤凰。

眼见一代新人奋发向上，不禁想起刘禹锡的诗句：“芳林新

叶催旧叶，流水前波让后波。”20世纪云南学术史上只有方国瑜堪称“泰斗”。让21世纪涌现更多的引领风骚的大师、泰斗、巨擘。

我们为一代新人的脱颖而出鼓掌欢呼。

祝愿新风振翅高飞，鹏程万里。

2002年12月于台湾台南师范学院文荟楼初稿

2003年3月于昆明云南大学补拙斋改订

目 录

(按年级和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前 言	林超民 (1)
洪武朝的云南平定之战研究	[日] 立石谦次 (2)
南诏大理时期洱海地区的白蛮语考释	杨文辉 (70)
高其倬与云南	周 琮 (138)
两汉王朝对匈奴政策新论	马 勇 (215)
潞江安抚司研究	万 虹 (275)
北魏前期三朝胡汉上层关系研究	张德寿 (338)
清代云南学者王崧及其学术思想研究	周立英 (409)
尹明德与民国时期的滇西边区	董晓京 (464)
川滇交界泸沽湖地区纳日土司研究	杨丽娥 (530)
乾隆朝中缅冲突起源研究	杨煜达 (591)
天国的边缘——云南上座部佛教的历史和经典 ..	姚 珏 (661)
后 记	林超民 (718)



作者小传

立石谦次 男，1973年出生于日本千叶县，1992年进入日本国士馆大学学习，在学习过程中，对中国云南“南诏、大理国的历史文化”感兴趣，大学毕业后到云南大学，师从林超民教授攻读中国民族史硕士学位。2000年7月获云南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现在日本东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洪武朝的云南平定之战研究

〔日〕立石谦次

提 要

明王朝从洪武四年（1371年）开始，连年派遣招抚之使到盘踞故元势力的云南，企图用政治方法，将云南收入其掌中，但其企图都归于失败，明王朝不得已转换其方针。洪武十四年（1381年）九月，明王朝派征南将军傅友德与副将军蓝玉、沐英进军云南。明军以破竹之势，至第二年的三月，平定了昆明地区的故元梁王以及大理地区的大理总管段氏。确实，明王朝以闪电之势平定了故元梁王、大理段氏等云南的两大中心。但是，后来却遭到各地少数民族反抗，因此明王朝不得不出兵到云南各地。这个意义上，平定云南之战并没有结束，一直延续到洪武末年。笔者认为明军为了解决维持军队，实行对既得权益者的经济方面的干涉就是引起各地武力反抗的原因之一。这样的长期作战当然给当时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但是，明太祖用武力平定云南之后，实施了大量涉及思想领域的措施（比如儒学的设置，由僧纲司对宗教进行管理），力图安定云南而巩固中国的统一。结果，明王朝平定云南的过程虽然并不顺利，但却对巩固中国的统一有积极作用，从而对现在的统一中国有非常大的贡献。

本文的主要论点

一、明王朝为什么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九月，把军队派遣到云南？自古以来，云南就是中国不可分的一部分，所以为了统一整个中国，明王朝当然需要平定云南，这历史事实已经不用讨论了。但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是明王朝为什么要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九月派遣平定云南的军队。

二、明王朝平定云南两个中心以后，为什么屡次发生了各地少数民族反抗？历史上，在云南有两个中心，这就是昆明坝子和大理坝子。明王朝虽然以破竹之势平定了云南的这两个中心，但是以后却苦于各地少数民族的反抗。本文讨论这个原因。

三、洪武朝以后的思想方面的统一。明军用武力平定了云南，而统一中国。但是平定云南以后，明太祖实施了大量涉及思想领域的措施，力图把云南安定下来，从而巩固了统一中国的基础。笔者认为，这样明太祖的思想方面的方策，给予了现在的统一中国极大的积极作用。

作为结论：为了统一中国，这是非常重要的明太祖平定云南的主要原因，但是，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明太祖平定云南的原因还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对当时的明王朝来说，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跟北元的军事对立，所以在云南留下敌对势力绝非上策。为了以后对东南亚的经营，在云南留下敌对势力也不是好办法。特别是明王朝要控制当时与其关系较紧张的越南的话，就应该消灭昆明的元梁王。

在中国，元王朝的支配下，有对王族的恩赐等原因，把大量银子流失到外地，因此，当时的中国内地面临银子等矿物的缺乏。同时，明王朝为了确立自己的经济体制，也需要铜、银等矿物资源。对明王朝来说，云南就是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地方。明

王朝尽管顺利地平定了云南两个中心，但是以后却苦于各地少数民族的武力反抗。这个意义上，平定云南之战在这个时候还没结束，至少延续到洪武末年。确实，明太祖的平定云南之战巩固了现在的统一中国基础，而且明王朝实行统一思想的政策是对统一中国来说有积极的作用。但是，明王朝的这种统一思想方法过于急躁，因此在云南屡次发生了各地少数民族叛乱。笔者认为，在当时屡次发生各地少数民族叛乱的原因中，有一个原因是对包括云南宗教上层阶级的既得权益者的处理失败。

序 言

明王朝从洪武四年（1371年）开始，几乎每年都派遣招抚之使到盘踞故元势力的云南，企图用政治方法将云南收入其掌中。但其企图都归于失败，明王朝不得已转换其方针。洪武十四年（1381年）九月，明王朝派遣征南将军傅友德与副将军蓝玉、沐英进军云南。明王朝以破竹之势，至第二年的三月，平定了昆明地区的故元梁王以及大理地区的大理总管段氏。确实，明王朝以闪电之势平定了故元梁王、大理段氏等云南的两大中心。但是，后来却遭到各地少数民族反抗，因此明王朝不得不出兵云南各地。笔者认为这意义上，明王朝虽然平定了昆明、大理的这两个云南中心，但是明王朝的平定云南之战还没结束，一直延续到洪武末年。

对于明王朝的平定云南之战，马曜先生主编的《云南简史》^①，尤中先生的《云南民族史》^②等著作中，已研讨过其意

① 马曜主编：《云南简史》增订本（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六章《明清时期的云南》。

② 尤中：《云南民族史》（云南大学西南民族历史研究所，1985年）下卷。

义。还有，最近日本国士馆大学的奥山宪夫教授发表《洪武朝时期的平定云南之战》（一）、（二）^①。其中奥山教授以对《明实录》等史料的详细的考察，具体地指出云南远征军队的军粮严重不足的情况。奥山教授曾经指出，明军平定了云南两大中心以后，遭到各地少数民族的武力反抗的情况，其中他对初期发生于乌撒地方（今贵州威宁一带）的反抗用了较多的篇幅而略述其平定的情况。

但是，笔者认为在乌撒反抗之后连续发生的武力反抗中，可看到当时云南的武力反抗的特殊性（但奥山教授论文的本意并非阐明当时云南的武力反抗的特殊性，而是通过考察当时明远征军的动向而叙述平定云南之战的意义）。还有，奥山教授指出平定梁王、大理段氏之后“激化少数民族的反抗，频发大小反抗，其战乱继续到洪武末年”的这一点。

本稿首先研讨洪武十四年（1381年），为什么明王朝发动后来成为明王朝最大负担的平定云南军队的问题。还有，平定云南的两大中心（即昆明和大理）以后，为什么会频繁发生各地少数民族的反抗问题，注目当时在云南较流行的佛教势力。大理国以来，云南佛教已经形成了比较特殊的地位，这种明代以前云南的情况，木芹先生会证的《南诏野史会证》一书^②，已经考证过。但是，笔者所说的佛教，并不是指作为宗教的佛教，而是指作为当时在云南既得权益之一的宗教上层阶级。

笔者认为，注目云南佛教上层势力，也可以阐明明初云南的各地少数民族武力反抗的意义。对于云南佛教的研究，有 1998

① 奥山宪夫：《洪武朝的平定云南之战》（一）、（二），收入《东方学会创立 50 周年东方学论集》（1996）以及《史朋》28 号，1996 年。

② 木芹：《南诏野史会证》，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年张锡禄先生出版的《大理白族佛教密宗》^①，或者有 1991 年台湾蓝吉富先生等出版的《云南大理佛教论文集》^② 等书，这些书基本上网罗当时在云南流行的佛教密宗的一派阿叱力教派的问题，也可以参考。

第一章 平定云南以前的明王朝

1368 年，吴王朱元璋登基，建立明王朝，是为洪武元年。自第二年即洪武二年（1369 年），开始向云南的招抚^③。其以前，在四川还有明玉珍的势力，因此明王朝断绝与云南的联系^④。明王朝自洪武二年（1369 年）开始，连年派遣使者到云南招抚梁王，但其企图全部失败。洪武五年（1372 年），派遣云南的王祚为梁王所杀害了^⑤，而明王朝并不因此派遣军队。两年后，即是洪武七年（1374 年）明王朝又派遣使者到云南招抚梁王，同时也向云南其他势力大理段氏派遣使者。于是要看明王朝对他们所发的两个圣旨内容，首先看对梁王的圣旨：

遣元威顺王子伯伯賚诏谕云南曰：顺天者昌，逆天者亡，古今定论，祸福常理也。……云南土地人民，本大理有。自汉通中国称臣朝贡，至唐宋皆受王封，其来久矣。昔因尔元灭其王而统其地，因循百年，未复故物。彼时劫于势力，今元祚既倾，天命已革。尔元尚据其境土，不思改图，祸患之报，将不旋踵。今特遣尔亲族威顺王子，往谕，如上

① 张锡禄：《大理白族佛教密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② 蓝吉富等著：《云南大理佛教论文集》，（台）佛光出版社，1991 年。

③ 《太祖实录》卷三十九，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条。

④ ⑤ 《太祖实录》卷七十一，洪武五年正月癸丑条。

顺天理，下契人心，即奉贡来庭，即改授印章。尔仍旧封，郡下皆仍旧官，享福于彼。不然朕当别遣使者抵大理，依唐宋故事赐以王号，合兵加讨，悔将无及^①。

明王朝说服梁王，现在已经是衰落元王朝之世，所以应该赶紧归附明王朝，而且暗示如果不从其言，明王朝将联结云南原来的支配者大理段氏而派遣军队。再看对大理段氏的圣旨：

……因赉诏谕大理曰：始因有元失驭，海内云扰，华夷无主，朕自洪武元年戊申秋八月，群雄尽平，复我汉人故国，统一华夏，于今七年，四夷诸蕃，皆以称臣入贡。惟尔大理，未尝遣使。今稽载大理在唐宋时受封王爵。朕会臣僚议依唐宋所封，至元削去国名，止称土官。今其国乃元君遣派梁王者主之，未复故封，朕命臣僚议准唐宋故事，封尔段氏为大理国王，故特遣使先谕朕意，使回，当发印诰，令尔王臣开国理民同享，承平之福，尔其审之^②。

明王朝对大理段氏暗示，如果大理段氏入朝的话，可以恢复被元王朝删去的“大理国王”称号。在此避免烦琐，不引用全文，但是看上面两个圣旨的内容，就明白两点：

1. 否定云南梁王的王权。
2. 认可从历史上看来的大理段氏在云南的正统性。

明王朝奠定中国内地的支配权，同时否定梁王的王权而且策划恢复一百年以前早已消失的大理国王的地位。笔者认为明王朝只企图动摇梁王和段氏之间的联系而已。明王朝利用段氏对抗梁

① 《太祖实录》卷九十二，洪武七年八月戊戌条。

② 《太祖实录》卷九十二，洪武七年八月甲辰条。

王，从上面所引用的“不然朕当别遣使者抵大理，依唐宋故事赐以王号，合兵加讨，悔将无及”一句就明白了。由此可见，在这时期，明王朝至少要暂时在云南留下对自己来说最合适的势力而给以间接影响。又，洪武八年（1375年），太祖命吴云招抚云南，在途中吴云被元使者杀害了^①。但是明王朝还不派遣军队，到洪武十四年（1381年）才顾及云南。尽管明王朝所派遣的两次使者都被杀害，为什么从洪武八年（1375年）到洪武十四年（1381年）的6年间，不出动军队呢？因为这个时候，明王朝在北边的大局未定。首先要考察从洪武二年（1369年）开始连年派使者的最后一年即洪武八年（1375年）的明王朝的情况。洪武八年（1375年）九月，故元将张致道侵犯朔州（今山西省朔州市）、应州（今山西省应县）等地^②。而同年十二月，纳哈出也入寇辽东^③。因此明王朝在陕西、山西等地派遣汤和、傅友德、蓝玉等将官，以充当北边的防备^④。但是，北边军事上的紧张局势并未结束，对明王朝而言，得到暂时的解决是要待到洪武十四年（1381年），就是明王朝到云南出动军队的那一年。

从洪武十三年（1380年）二月，明王朝对北边出动军队^⑤，而在第二年的四月，徐达到北黄河打败元兵，还捕获内蒙古全宁四部而班师^⑥。以后到洪武二十年（1387年）冯胜征伐纳哈出的6年间，看不到由明王朝在北边的大规模军事行动^⑦。还有，从洪武八年（1375年）到洪武十四年（1381年）的6年间，也看

① 《太祖实录》卷一百一，洪武八年九月戊辰条。

② 《太祖实录》卷一百二，洪武八年九月丙子条。

③ 《太祖实录》卷一百二，洪武八年十二月条。

④ 《太祖实录》卷一百三，洪武九年正月条。

⑤ 《太祖实录》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二月壬申条。

⑥ 《太祖实录》卷一三七，洪武十四年四月庚午条。

⑦ 《太祖实录》卷一八〇，洪武二十年正月癸丑条。

得到明王朝在西藏、四川方面的军事行动。洪武十年（1377年）四月，邓愈到吐蕃，打败川藏的军队^①。而同年十一月，丁玉也到四川，征伐土酋董贴里^②，还有从洪武十一年（1378年）到十二年（1379年），沐英转战西番（今甘青一带）、洮州（今甘肃省临潭以西）^③，丁玉也征伐松潘（今四川省松潘县）等地^④。在其他地方，特别是贵州、湖广及广西等地方，这时期明王朝几次进行远征^⑤。由此可见，这时期，明王朝虽然对云南不能进行直接的军事介入，但却平定其周边地区，进而准备平定云南。看明朝内部，洪武十三年（1380年）发生了胡惟庸之狱^⑥，从而明王朝推进了中央集权化。再说，日本檀上先生注目在胡惟庸之狱以前的洪武九年（1376年）所发生的“空印之案”，他说：

这件案就是对在王朝成立过程上所任命的很多地方官，特别对江南周边的南人官僚所进行的一大刷新^⑦。

同时，他考证“空印之案”是为进行对地方官僚肃清的疑案事件。还有，他把这案跟在中央发生的另外一个疑案的胡惟庸之

① 《太祖实录》卷一一一，洪武十年四月己酉条、卷一一二，同年五月条。

② 《太祖实录》卷一一六，洪武十年条、同年十二月戊辰条。

③ 《太祖实录》卷一二一，洪武十一年十一月条；卷一二二，洪武十二年正月甲申条。

④ 《太祖实录》卷一一七，洪武十一年二月条。

⑤ 比如，《太祖实录》卷一〇〇，洪武五年五月庚申朔、壬寅条。卷一〇九，洪武九年九月甲午条；卷一一〇，洪武九年十二月己卯条；第一一一，洪武十年春正月条；卷一一八，洪武十一年五月癸未条；卷一一九，洪武十一年六月己巳条、九月甲申条；卷一二一，洪武十一年庚午条；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二月丙子条；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二月乙丑条及卷一三七，五月条等。

⑥ 《太祖实录》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正月甲午条、癸卯条。

⑦ 檀上宽：《明王朝成立期的轨迹—关于洪武朝时期的疑狱事件与京师问题》，《东洋史研究》37-3，1978年。